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834295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，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。